

征（拨、占）土地协议书

被征（拨、占）地单位：



征（拨、占）地承包单位：



年 月 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					
征(拨、占)地承包单位		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		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					
被征(拨、占)地单位基本情况	征(拨、占)地前	农业人口 2920 人, 其中劳动 1950 人, 耕地面积 2280 亩, 人均耕地 0.8 亩, 劳均耕地 1.17 亩					
征(拨、占)地单位(公顷)	合计	土地类别					
		水浇地	水田	旱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1.4883				0.582	0.9063	
农转非	人	动迁房屋					m ²
安置多余劳动力	人	其中	乡(镇)村自行安置				人
			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				人
			自谋职业安置				人

征（拨、占）地总费用（万元）		245.5695	
其中	征地补偿费（万元）	245.5695	
	青苗补偿费（万元）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（万元）
片区		I类	区片价补偿标准 （万元/公顷）

费用计算（填写不下，可另附页）：

实际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
165 万元/公顷

征地补偿费：征（拨、占）地公顷数×实际补偿标准

$$1.4883 \times 165 = 371.778 \text{ (万元)}$$

青苗补偿费：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意见:

被征(拨、占)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
(村、乡、镇)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意见:

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:

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年 月 日